事業名稱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連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公司「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計畫契約申領第 季（○年○月至○月）補助款，檢附核銷資料一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

（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大小章）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2. 檢附文件：
   1. 領據。
   2.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3. 租賃契約。
   4. 出車明細表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小客車租賃業營業執照、旅宿業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5. 切結書。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